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航天三废综合利用装置拆除的意见

一、施工准备

1、若施工方提出要求，三宁公司可配合施工成立项目组，项目组从事以下工作：

a) 向施工方提供设备装置布置图和设备图纸；

b) 向施工方提供施工临时用地；

c) 组织办理场地交接；

d) 向施工方提供施工临时用电、用水接驳点(距离工程单元界区红线50米范围内)。

2、除项目组负责的以上事项之外，其余施工准备工作均由施工方负责完成。

项目组不提供临建设施，拆除单位应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自行

建造、管理和维修本工程所需要的其它全部办公、生产、试验用临时建筑和设施。临建建设方案应提前报送项目组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3、其它：

设备、材料等所有物品拆除、装车、卸车、清点、验收、转运(含旧设备转运到指定地点)、保管等工作由施工方负责，均要求施工方配备专人负责以及提供相关车辆(包括吊车、平板车等)。

保护性拆除：所有设备拆除前都因甲方确认，所有拆除的材料都因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拆除，运转设备进行保护，拆除后分门别类整理好，建立台账。

二、拆除施工要求

1、设备拆除体积大，吨位重，部分设备在楼层中，无法使用吊车是进行拆除吊装。

2、高空作业较多，必须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

3、设备拆除复杂，在拆除前也必须认真检查确进行置换分析合格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

4、现场设备需要保护性拆除，部分设备口法兰、仪表部件接口法兰，需要保留，因为有些设备口法兰及仪表口法兰非统一标准，

为以后的工程安装提供有利条件。拆除完后的设备、仪表部件口需要加以密封，防止其它杂物进入，损坏设备。

5、该拆除工程，所有设备为保护性拆除，拆除前每处都应该经过确认，所以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所拆除的设备妥善保管，并加

以编号，标明该拆除部件名称及区域位置，编号编排在现场确定，编写的编号应不易磨灭。

6、设备拆除后应该及时的进行孔洞和墙壁的封堵，不要留有安全隐患，以免影响三宁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7、施工方在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三、施工机具要求

施工方应提供所有的满足施工内容需求以及工期要求的足够数量的施工机具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设备、交通工具、工器具、吊运设备、通风设备、测试和检验仪器等，并确保工况良好，符合甲方有关管理要求。

四、安全生产及施工资质要求

1、施工须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要求，明确现场负责人，落实施工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具备化工机电行业二级资质，拆除单位项目经理应取得二级建造师证，安全管理人员应取得住建部门核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施工涉及高处、用电、切割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证；

2、施工人施工前应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的要求，编制专项拆除方案，该方案需包含拆除方法、步骤、设备、安全措施、应急预案，并经专家论证。施工过程中应按照三宁公司要求办理机关作业票证，落实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抑尘措施和废水收集措施；

3、施工人须满足《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的具体技术标准；

4、施工人拆除固体废物应严格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

五、结语

综上所述，以上意见旨在提升拆除作业安全性、减少事故风险、提高施工效率。“安全无小事，防患于未然”，望意向人采纳三宁公司上述意见，共同保障厂区拆除作业顺利进行，确保人员与环境的双重安全。